

关于2019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56号）批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

我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资金运用安排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债券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经备案通过，我公司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本期拟发行15亿元，其余45亿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9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的说明》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